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中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选取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估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等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收取专业服务费用外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因此，该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该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选取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结合此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特点，本次估值主要采用了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进行了估值；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重要估值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本次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对象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估值参数及重要估值依据均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基于估值机构就相关资产出具的估值报告结论为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年 月 日